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蔡嘉賢



學歷

柳營國民小學畢
鳳和中學畢
南光中學高中畢

經歷

柳營區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三屆理事
柳營代天院管理委員會信徒代表。
柳營東安宮管理委員會第五屆委員。
懋益商行生活滿點餐飲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　生:56年
年月日:8月15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①關懷長輩、照顧弱勢 →落實關懷服務，打造溫暖友善的家園。
②環境改善、安全升級 →整頓環境衛生，強化社區治安和照明。
③爭取交通建設，保障里民行的安全。
④推動綠美化和節能減碳守護環境。
⑤傾聽民意、公開透明誠信踏實的服務。
⑥配合政府施政的政策，爭取里民應有權益。

號次 2 林益充



學歷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

經歷

柳營市場自治會會長
臺南市市場聯誼總會副會長
臺南市屠宰工會理事
士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基本資料

出　生:68年
年月日:9月6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五大政見
用心服務·建設家鄉·照顧鄉親

①長輩照顧｜讓長輩安心在地安老
關懷長輩生活，爭取更多關懷、共餐及健康活動，讓長輩生活更安心、更有尊嚴。
②環境美化｜打造乾淨舒適的家園
改善社區環境，加強綠美化與公共空間維護，營造乾淨、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
③社區建設｜爭取建設讓生活更便利
積極反映地方需求，爭取道路、排水、照明及公共設施改善，讓社區建設一步一步到位。
④青年與家庭｜支持青年·照顧家庭
關心青年與家庭需求，爭取生活、育兒等支持，讓年輕人安心成家、留在家鄉發展。
⑤用心服務｜傾聽民意·把事情做好
走進社區、傾聽鄉親心聲，積極協調、認真處理地方問題，讓每一份託付都不被辜負。

用心照顧每一位鄉親
一起打造幸福家園!

號次 3 莊凱婷



學歷

臺灣首府大學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遠東科技大學碩士創新商品設計與創業管理系

經歷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士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主任
士林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柳營國民中學校友會理事

基本資料

出　生:47年
年月日:7月3日
性　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建設升級　推動道路改善、排水優化、照明升級，全面提升公共建設品質。
2.空間創生　活化閒置空間，打造櫻花滯洪池兼具生態與休閒的優質環境。
3.全齡照護　關懷長者、照顧幼兒、扶助弱勢,整合社會資源，建構完善照護網絡。
4.安全社區　改善交通危險路口，強化治安巡守與防災機制，守護居民安全。
5.環境優化　落實防蚊防疫、維護環境整潔，打造乾淨、健康、宜居的生活空間。
6.資源到位　積極爭取建設經費與各項補助，持續提升里政服務，讓建設不停、服務不斷。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